

公告编号：2017-031

证券代码：834006

证券简称：金胜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芜湖金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芜湖金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金胜科技

股票代码：834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盈斌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芜湖金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芜湖金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字页.....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盈斌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刘辉
金胜科技、挂牌公司、公司	指	芜湖金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芜湖金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盈斌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1,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10.21% 变化为 5.48% 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如出现股份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李盈斌，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目前就职于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从2015年6月30日至2017年2月6日。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人名称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持股变动比例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李盈斌	金胜科技	人民币流通股	2,160,000	10.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0,000股	2017年12月12日	减持（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李盈斌减持金胜科技股份 1,000,000 股，占金胜科技总股本的 4.73%；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李盈斌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1,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10.21% 变化为 5.48%。

本次持股变动比例达到规定比例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胜科技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金胜科技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办公室。

特此公告

芜湖金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盈斌

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芜湖金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芜湖市鸠江开发区万春中路（鸠江电子产业园）A座厂房二层
股票简称	金胜科技	股票代码	834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盈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深圳南山科技园科苑路9号5B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李盈斌： 持股数量 2,160,000 股，占金胜科技总股本的 10.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李盈斌： 持股数量 1,160,000 股，占金胜科技总股本的 5.4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盈斌

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